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詹子平
電話：02-2430-1505 分機605
電子信箱：chantuzping@mail.klcc.gov.
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139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24P013515_1130139331_113D2061733-01.PDF、
11324P013515_1130139331_113D2061734-01.pdf、
11324P013515_1130139331_113D2061735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條文勘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169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部來函、條文勘誤表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殊教育科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